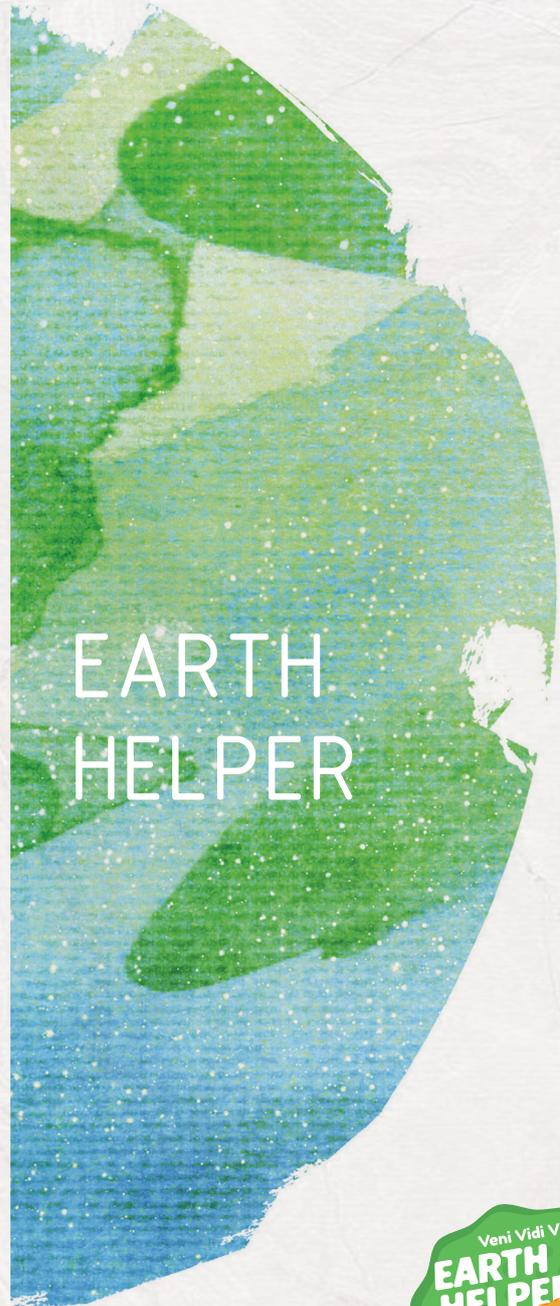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I CAME **VENI**

I SAW **VIDI**

I LIVE **VIVO**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台泥網址：<http://www.taiwancement.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33
臨時動議	36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附件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案之說明	38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51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國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三、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四、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三）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一一〇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106,914,137 元及董事酬勞 210,452,677 元。

##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一一〇年全球持續受到新冠病毒的侵襲，使得原物料供應短缺、生產及運輸成本增加、進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

受到大陸政府能耗雙控政策，及原輔料與燃煤成本大幅增加影響，台泥合併獲利較前一年度有所下滑。

外在環境急遽變化對於企業經營帶來高度挑戰，所幸台泥已加速企業轉型腳步，自許為處理人類及大自然間複雜關係的綠色環境工程公司，規劃「環保、能源、水泥」作為集團三大核心事業，兢兢業業朝此一目標持續前進，一一〇年具體成果包括：非洲象牙海岸的低碳水泥廠已正式量產、葡萄牙水泥廠的碳權價值持續增加、建置全台首座 AFC 智慧儲能系統、開發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儲能櫃、購併法國上市公司 NHOA、推廣混凝土履歷制度以及啟用中國大陸第二間水泥窯協同處理生活垃圾的水泥廠...等。

台泥相信以「Environment、Energy、Ecology」作為永續發展的三大主軸所做的轉型布局對於下一代將產生重大且深遠影響，環保要求只會更高，台泥排放要比政府標準更好，因為台泥做的不只是生意，更要承擔社會責任。

### 營運績效

台泥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070.4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1%，稅後淨利為203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9%，年度預算達成率為108%，每股盈餘3.3元。

台灣及大陸地區水泥及熟料生產5,048萬公噸，較前一年度5,732萬公噸，減少11.9%；其中台灣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511萬公噸，較前一年度469萬公噸，增加9.0%，大陸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4,455萬公噸，較前一年度5,095萬公噸，減少12.6%。在水泥製品方面，台灣及大陸地區合計銷售539萬立方米，較前一年度555萬立方米，減少2.9%。

### 研究發展

因應循環經濟，台泥研發節能減碳及各種資源再利用之技術，完成再生粒料、垃圾焚燒及發電廠煤灰、工業廢棄物之利用及生質燃料、固體回收燃料之應用，基於已制定的水泥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蘇澳與和平兩廠更進一步取得I型水泥碳足跡減碳證書。另外，與專業機構合作研究新世代鈣迴路捕碳技術、微藻養殖固碳技術、開發低碳3D列印技術及材料與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新材料及建立Cladding Panel產製技術。

綜觀來說，疫情狀況、通貨膨脹及國際政經情勢等，將是後續經濟發展的主要變數，台泥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處理各種挑戰，並以循環經濟實踐者為使命，朝綠色企業轉型目標持續邁進。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四) 本公司國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債務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10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年8月20日
發行日期	110年8月31日
發行總額	16,600,000 甲券 5,800,000/乙券 3,100,000/丙券 1,200,000/丁券 6,5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限	甲券：五年期 到期日：115年8月31日 乙券：七年期 到期日：117年8月31日 丙券：十年期 到期日：120年8月31日 丁券：十五年期 到期日：125年8月31日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甲券 0.59%/乙券 0.68%/丙券 0.78%/丁券 0.9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用於償還債務，已於110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二、本公司用於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及或償還海外子公司銀行借款、及/或支應原幣購料款項之資金需求，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元

期別 / 種類	110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年11月26日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07日
到期日期	115年12月07日
發行總額	800,000,000
發行面額	200,000
發行價格	100元
掛牌/發行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59.80 元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用於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7.4 億元，已於 2 月 8 日全數執行完畢。 (2)截至 2 月 11 日止，用於支應原幣購料款項 6 仟萬元已執行 10,796,170 元，未動用為 49,203,830 元，存放於金融機構。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郭政弘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及第10頁~第31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919,655	8	\$ 12,008,41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七)	306,075	-	290,63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3,832,706	1	3,404,59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	-	4,900,000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九)	5,165,862	1	4,784,095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646,808	-	506,08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40,537	1	1,229,7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及二八)	218,871	-	179,6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730,514</u>	<u>11</u>	<u>27,303,220</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8,459,255	2	5,653,0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267,535,378	75	248,463,221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一、二八及二九)	33,820,654	9	30,590,55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二八)	2,092,105	1	1,314,19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2,495,151	1	2,503,349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709	-	10,71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374,127	-	738,5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23,268	1	1,549,0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二二及二九)	937,185	-	768,9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7,547,832</u>	<u>89</u>	<u>291,591,613</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278,346</u>	<u>100</u>	<u>\$ 318,894,8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25,426,775	7	\$ 23,351,729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897,708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七)	213,062	-	-	-
2170	應付帳款	1,162,329	-	773,3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26,965	-	793,21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八)	2,553,645	1	2,199,9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23,152	-	197,46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14,565	-	259,11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6,450,000	2	4,3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96,598	-	138,1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964,799</u>	<u>11</u>	<u>32,013,05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81,526,445	23	53,897,370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0,724,917	3	17,153,417	5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806,283	1	1,071,273	-
255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1,982,079	3	4,991,32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434,006	2	5,368,52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362,484	-	328,0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836,214</u>	<u>32</u>	<u>82,809,959</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51,801,013</u>	<u>43</u>	<u>114,823,016</u>	<u>36</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3110	股本	63,252,340	18	59,414,007	1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688,542	-
3200	資本公積	56,757,470	16	49,122,450	15
3300	保留盈餘	73,939,852	20	74,199,518	23
3400	其他權益	10,920,014	3	21,146,991	7
3500	庫藏股票	( 392,343 )	-	( 499,691 )	-
3XXX	權益總計	<u>204,477,333</u>	<u>57</u>	<u>204,071,817</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6,278,346</u>	<u>100</u>	<u>\$ 318,894,8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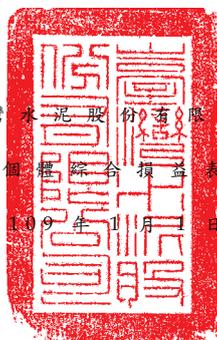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23,878,294	100	\$ 21,578,428	100
4170	<u>78,789</u>	-	<u>82,998</u>	-
4000	23,799,505	100	21,495,430	100
5110	<u>18,867,285</u>	<u>79</u>	<u>17,671,017</u>	<u>82</u>
5900	4,932,220	21	3,824,413	18
5920	<u>1,228</u>	-	<u>1,228</u>	-
5950	<u>4,933,448</u>	<u>21</u>	<u>3,825,64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273,441	1	282,027	1
6200	<u>1,734,425</u>	<u>7</u>	<u>1,367,403</u>	<u>7</u>
6000	<u>2,007,866</u>	<u>8</u>	<u>1,649,430</u>	<u>8</u>
6900	<u>2,925,582</u>	<u>13</u>	<u>2,176,21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17,819,863	75	24,468,349	114
7130	418,689	2	348,138	2
7190	168,476	1	190,283	1
7050	( 1,351,009 )	( 6 )	( 1,508,446 )	( 7 )
7590	( <u>327,639</u> )	( <u>2</u> )	( <u>162,495</u> )	( <u>1</u> )
7000	<u>16,728,380</u>	<u>70</u>	<u>23,335,829</u>	<u>109</u>
7900	19,653,962	83	25,512,040	119
7950	<u>471,535</u>	<u>2</u>	<u>232,244</u>	<u>1</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9,182,427	81	\$ 25,279,796	118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及二八)	<u>1,073,939</u>	<u>4</u>	<u>( 180,487 )</u>	<u>( 1 )</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56,366</u>	<u>85</u>	<u>25,099,309</u>	<u>11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270,496	1	123,92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益(附註二十)	1,723,801	7	111,99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十)	( 4,369,926 )	( 18 )	( 4,738,521 )	( 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u>( 54,099 )</u>	<u>-</u>	<u>( 24,784 )</u>	<u>-</u>
		<u>( 2,429,728 )</u>	<u>( 10 )</u>	<u>( 4,527,386 )</u>	<u>( 21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u>( 6,545,319 )</u>	<u>( 28 )</u>	<u>2,136,685</u>	<u>10</u>
		<u>( 6,545,319 )</u>	<u>( 28 )</u>	<u>2,136,685</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8,975,047 )</u>	<u>( 38 )</u>	<u>( 2,390,701 )</u>	<u>( 11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81,319</u>	<u>47</u>	<u>\$ 22,708,608</u>	<u>10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30</u>		<u>\$ 4.32</u>	
9850	稀 釋	<u>\$ 3.27</u>		<u>\$ 4.0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12</u>		<u>\$ 4.35</u>	
9810	稀 釋	<u>\$ 3.09</u>		<u>\$ 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54,656,192	特別股股本 \$ 2,000,000	資本公積金 \$ 48,013,947	盈餘 \$ 1,303,912	其他權益 \$ 2,481,745	總計 \$ 65,626,03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660,261)	遞延其他綜合 收益 \$ 35,995,116	遞除工具損益 \$ -	庫藏股 (\$ 3,483,939)	重要 溢餘 \$ 193,688,668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2,448,745)						
B5	法定盈餘公積					13,644,048						(13,644,048)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350,000						(350,000)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B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28,810				(2,728,810)						
D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099,309						25,099,309
D3	淨利					95,736				(121)		(2,390,201)
D5	其他綜合損益					25,195,045				(121)		22,708,60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溢餘與帳面價值差額			(444,384)								(444,38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6,699								136,699
C17	子公司臨時股權轉列資本公積			349								349
T1	遞除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129)		(129)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808								4,808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1,397)							20,868	19,471
L1	購入庫藏股票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1,298					(171,600)	(70,30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005		14,0428								
B17	處分已廢止之資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20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7,414,007	2,000,000	49,122,450	688,542	19,351,361	13,039,860	(9,523,576)	30,670,817	(250)	(499,691)	204,071,817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2,530,554)						
B5	法定盈餘公積					20,594,434						(20,594,434)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350,000						(350,00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D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256,366						20,256,366
D3	淨利					222,050				250		(8,975,937)
D5	其他綜合損益					20,478,416				250		11,281,31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溢餘與帳面價值差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2,400)								(754,69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404								9,304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24,325								24,32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14,323)							107,348	93,0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29,880				(1,029,88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38,333		630,695								9,451,486
C5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1,337,823								1,337,82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1,252,340	2,000,000	56,757,470	688,542	21,881,015	13,039,860	(16,068,895)	26,688,909	(595,443)	(595,443)	204,477,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錦培



會計主管：蔡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653,962	\$ 25,512,04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1,073,939</u>	<u>( 180,487 )</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727,901	25,331,5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9,349	927,476
A20200	攤銷費用	1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 24,637 )	( 35,879 )
A20900	財務成本	1,351,009	1,508,446
A21200	利息收入	( 36,258 )	( 74,136 )
A21300	股利收入	( 418,689 )	( 348,13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325	4,8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 17,757,136 )	( 24,287,86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1,670	( 1,656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29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92,894 )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6,213 )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益)	3,425	( 7,9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81,956 )	( 189,192 )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41,088 )	8,897
A31200	存 貨	( 384,580 )	185,4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5,073 )	387,93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724 )	( 6,438 )
A32150	應付帳款	389,241	( 51,448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757	83,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511	( 205,75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74,965</u>	<u>1,71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894,204	3,231,626
A33500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u>( 228,906 )</u>	<u>31,63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5,298</u>	<u>3,263,265</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0,555)	(\$ 19,62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078,7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2,17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7,628,894)	( 966,64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400,2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68,582)	( 3,044,9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28	21,3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4,235)	( 19,8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311	59,8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355,448</u>	<u>5,285,2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980,001)</u>	<u>( 3,709,3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71,411	7,025,5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97,70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8,567,539	19,9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300,000)	-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3,905,553	35,828,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 26,914,800)	( 41,65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63,467)	( 328,71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6,741	55,7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944,434)	( 13,994,048)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93,025	19,47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71,6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85,98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1,137,347)</u>	<u>( 950,0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25,944</u>	<u>5,788,2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911,241	5,342,1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08,414</u>	<u>6,666,2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19,655</u>	<u>\$ 12,008,4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泥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121,942	21	\$ 51,433,52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二)	363,813	-	353,98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二、三三及三四)	6,387,543	1	5,596,47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二及三四)	15,508,688	4	15,769,27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639,724	6	29,518,807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	9,844,002	2	9,522,642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457,203	-	273,8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1,499,322	-	1,073,2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388,968	-	3,78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3,412,511	3	7,941,755	2
1410	預付款項	3,935,575	1	2,135,7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94,144	-	686,0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353,435</u>	<u>38</u>	<u>124,309,171</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二、三三及三四)	27,835,864	6	31,903,287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二及三四)	15,468,807	4	16,475,02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46,781,575	11	50,133,84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三四)	98,196,032	22	92,108,97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三三)	14,992,784	3	13,451,12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二四及三四)	5,425,680	1	5,451,43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7,650,861	6	19,563,960	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三三)	7,762,010	2	5,426,869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24,334,423	6	26,975,117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50,315	-	1,572,02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五、三三及三四)	2,032,773	1	2,135,4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2,331,124</u>	<u>62</u>	<u>265,197,065</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441,684,559</u>	<u>100</u>	<u>\$ 389,506,23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 48,440,514	11	\$ 34,675,45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6,769,046	2	6,247,02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二)	213,062	-	-	-
2130	合約負債	1,439,222	-	5,226,63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	10,023,071	2	6,137,90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0,238,196	2	10,661,62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391,057	-	8,2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90,823	1	3,914,955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407,652	-	315,4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7,091,417	2	4,80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908	-	111,3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687,968</u>	<u>20</u>	<u>72,103,708</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81,526,445	18	53,897,370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16,695,836	4	24,998,481	6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261,791	1	1,978,3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922,865	3	11,754,270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2,680,086	3	4,991,3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3,201	-	72,8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五)	1,111,694	-	879,8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7,341,918</u>	<u>29</u>	<u>98,572,475</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16,029,886</u>	<u>49</u>	<u>170,676,183</u>	<u>44</u>
	<b>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四、二三及二九)</b>				
3110	股本	63,252,340	14	59,414,007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688,542	-
3200	資本公積	56,757,470	13	49,122,450	13
3300	保留盈餘	73,939,852	17	74,199,518	19
3400	其他權益	10,920,014	2	21,146,991	5
3500	庫藏股票	(392,343)	-	(499,69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4,477,333</u>	<u>46</u>	<u>204,071,817</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及二九)	<u>21,177,340</u>	<u>5</u>	<u>14,758,236</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225,654,673</u>	<u>51</u>	<u>218,830,053</u>	<u>56</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441,684,559</u>	<u>100</u>	<u>\$ 389,506,2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 107,041,452	100	\$ 105,911,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三）	<u>80,391,353</u>	<u>75</u>	<u>68,507,746</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26,650,099</u>	<u>25</u>	<u>37,403,477</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09,024	1	710,030	-
6200	管理費用	5,797,048	6	5,056,2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7,552</u>	-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63,624</u>	<u>7</u>	<u>5,766,26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9,786,475</u>	<u>18</u>	<u>31,637,210</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4,149,749	4	3,200,243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535,980	1	1,356,337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747,166	2	1,567,644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067,849	1	432,54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7,659	-	( 100,2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 1,670,463)	( 1)	( 1,892,850)	( 2)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四）	( 791,017)	( 1)	( 379,562)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 87,583)	-	15,28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9,025	-	32,1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五)	(\$ 6,756)	-	(\$ 49,6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291,609	6	4,181,873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078,084	24	35,819,083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930,387	5	7,344,231	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0,147,697	19	28,474,852	27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 十一及二八)	1,053,559	1	( 483,459)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1,201,256	20	27,991,393	2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266,289	-	125,9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附註二三)	( 2,810,397)	( 3)	( 4,703,206)	( 4)
8317	避險工具之利益 (損失)	-	-	21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三)	177,820	-	( 11,9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 53,780)	-	( 25,212)	-
		( 2,420,068)	( 3)	( 4,614,203)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 1,414,314)	( 1)	\$ 2,219,19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三)	( 5,231,751)	( 5)	( 100,486)	-
		( 6,646,065)	( 6)	2,118,70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 9,066,133)	( 9)	( 2,495,498)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135,123</u>	<u>11</u>	<u>\$ 25,495,895</u>	<u>2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256,366	19	\$ 25,099,309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944,890</u>	<u>1</u>	<u>2,892,084</u>	<u>3</u>
8600		<u>\$ 21,201,256</u>	<u>20</u>	<u>\$ 27,991,393</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81,319	10	\$ 22,708,608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u>853,804</u>	<u>1</u>	<u>2,787,287</u>	<u>3</u>
8700		<u>\$ 12,135,123</u>	<u>11</u>	<u>\$ 25,495,895</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30</u>		<u>\$ 4.32</u>	
9850	稀 釋	<u>\$ 3.27</u>		<u>\$ 4.0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12</u>		<u>\$ 4.35</u>	
9810	稀 釋	<u>\$ 3.09</u>		<u>\$ 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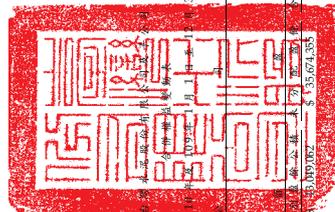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國宏



代碼	109年12月31日餘額	於		本		屬		業		之		項		目		權		益	
		普通	特別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656,192	\$ 2,000,000	\$ 48,015,947	\$ 16,902,616	\$ 13,000,887	\$ 5,564,335	\$ 65,626,033	\$ 11,660,261	\$ 35,995,116	\$ 193,684,068	\$ 348,959	\$ 14,777,799	\$ 193,684,068	\$ 28,911,935	\$ 27,991,393	\$ 2,485,088	\$ 2,485,088	\$ 208,461,867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2,488,745	-	(2,488,745)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44,088)	-	-	-	-	-	-	-	-	-	-	-	(13,644,088)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0,000)	-	-	-	-	-	-	-	-	-	-	-	(350,000)
B9	特別現金股利	2,728,810	-	-	-	-	(2,728,810)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D1	109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5,099,309	25,099,309	-	-	-	-	-	-	-	-	-	-	25,099,309
D3	淨利	-	-	-	-	-	95,736	95,736	-	-	-	-	-	-	-	-	-	-	95,736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195,045	25,195,045	-	-	-	-	-	-	-	-	-	-	25,195,04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變動之價值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C17	子公司適時以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349	349	-	-	-	-	-	-	-	-	-	-	349
T1	認列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1,298	101,298	-	-	-	-	-	-	-	-	-	-	101,2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005	-	-	-	-	-	-	-	-	-	-	-	-	-	-	-	-	29,005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202)	(9,202)	-	-	-	-	-	-	-	-	-	-	(9,20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414,007	\$ 2,000,000	\$ 49,122,450	\$ 19,351,261	\$ 13,039,360	\$ 41,838,297	\$ 74,199,518	\$ 9,523,576	\$ 30,670,817	\$ 204,071,817	\$ 499,691	\$ 14,758,236	\$ 204,071,817	\$ 218,830,653	\$ 218,830,653	\$ 218,830,653	\$ 218,830,653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530,554)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0,554	-	(2,530,554)	-	-	-	-	-	-	-	-	-	-	-	-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594,434)	-	-	-	-	-	-	-	-	-	-	-	(20,594,43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0,000)	-	-	-	-	-	-	-	-	-	-	-	(350,000)
D1	110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0,256,366	20,256,366	-	-	-	-	-	-	-	-	-	-	20,256,366
D3	淨利	-	-	-	-	-	220,030	220,030	-	-	-	-	-	-	-	-	-	-	220,030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478,416)	(20,478,416)	-	-	-	-	-	-	-	-	-	-	(20,478,41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變動之價值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38,333	-	-	-	-	-	-	-	-	-	-	-	-	-	-	-	-	3,838,33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252,340	\$ 2,000,000	\$ 56,252,340	\$ 21,881,915	\$ 13,039,360	\$ 39,018,077	\$ 73,939,852	\$ 16,068,895	\$ 26,988,909	\$ 204,472,333	\$ 392,343	\$ 21,172,340	\$ 204,472,333	\$ 225,654,673	\$ 225,654,673	\$ 225,654,673	\$ 225,654,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葉國宏

經理人：李維坤

董事長：張安平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078,084	\$ 35,819,08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1,051,097</u>	<u>( 465,777)</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7,129,181	35,353,30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03,392	6,844,158
A20200	攤銷費用	460,289	420,9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 19,025)	( 32,170)
A20900	財務成本	1,732,162	1,986,208
A21200	利息收入	( 1,539,799)	( 1,363,489)
A21300	股利收入	( 1,747,166)	( 1,567,6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325	4,8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 4,149,749)	( 3,200,2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 327,659)	101,74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298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55,17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56	101,29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1,949)	( 72,9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益)	51,499	( 135,8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9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75,844
A31130	應收票據	3,688,015	2,284,125
A31150	應收帳款	( 1,842,995)	( 679,413)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244,940)	21,7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33,954)	( 50,2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68)	385,021
A31200	存 貨	( 4,996,513)	320,090
A31230	預付款項	( 1,735,035)	( 418,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1,241)	( 186,5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387,900)	\$ 137,7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85,009	( 1,308,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4,313)	258,7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3,557	( 389,0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2,001)	76,9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85,985</u>	<u>( 36,24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6,481,437	39,038,1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7,509,067)</u>	<u>( 7,758,90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72,370</u>	<u>31,279,2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0,555)	( 34,10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2,067	1,057,78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6,198,0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20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2,498)	( 233,942)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645,14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26,53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52,788)	( 9,572,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692	64,4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78,073)	( 46,65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69,869)	( 1,085,53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334)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782,651	2,278,2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71,547)	181,9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73,325	1,174,0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48,657</u>	<u>2,466,3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290,750)</u>	<u>( 29,947,9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43,656	4,533,1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22,017	371,63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8,567,539	19,9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34,525	4,351,8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301,379)	( 6,533,621)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4,700,000	35,828,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 27,000,000)	( 42,65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99,972)	( 417,68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9,667)	48,2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014,042)	(\$ 16,479,137)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392,274	-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93,025	19,47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71,6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57,841)	( 739,8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054,380)	( 1,896,447)
C09900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票	( 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394,855</u>	<u>( 3,782,0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88,055)</u>	<u>311,5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9,688,420	( 2,139,0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433,522</u>	<u>53,572,6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121,942</u>	<u>\$ 51,433,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18,333,309,248 元，加計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20,256,366,275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29,880,170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2,050,116 元，及減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23,528,260 元後，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68,476,83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6,949,600,719 元，擬分配特別股股息 350,000,00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 1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約 1 元，合計 12,232,346,802 元，分配股利後一一〇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4,367,253,917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37 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說明：公決。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未來發展需要，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6,116,173,4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11,617,34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本次股東股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配股基準日，擬俟本案提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嗣後如因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四、謹提請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420,000仟股為限。
- 三、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四、為配合本次發行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與本次發行案有關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五、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38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
- 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提升公司治理，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八次及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9 頁～第 40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及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八次及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41 頁～第 46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33,309,24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256,366,2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29,880,1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2,050,116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23,528,26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0,684,768,3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68,476,8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949,600,719
減：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1.75 元/股)	(350,00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 (約 1.0 元/股)	(6,116,173,402)
普通股股利—股票 (約 1.0 元/股)	(6,116,173,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367,253,917

註 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 5：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行特別股 200,000,000 股，按發行價格 50 元，特別股股息年率 3.50% 計算，合計發放 350,000,000 元。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 附件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之說明

###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訂定，且不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前述範圍內，參酌國際慣例、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彙總圈購情形等，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次發行案之訂價方式係依照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本案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上限 42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5.9 %，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訂定之，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u>八百五十億元</u>整，分為<u>八十五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u>七百億元</u>整，分為<u>七十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高資本總額。</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提升公司治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b><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b></p> <p>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修正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u>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修正。</p>	<p>增列第五十六次修正日期。</p>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處分：</p> <p>(一) 財務報表歸類為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授權總經理或主管副總經理核定之，非屬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壹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之有價證券交易，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 預算之編製、請購、購置、驗收及處分等手續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處分：</p> <p>(一) 財務報表歸類為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授權總經理或主管副總經理核定之，非屬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壹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之有價證券交易，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 預算之編製、請購、購置、驗收及處分等手續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p>1.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p> <p>2.原第九項第二款部分條文移至第三款。</p> <p>3.原第九項第三款部分條文移至第二款，並增訂條文。</p>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壹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五、(略)

六、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 1%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壹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五、(略)

六、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款規定應提交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八)(略)

七~八、(略)

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款規定應提交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八)(略)

七~八、(略)

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

<p>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十、(略)</p>	<p>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十、(略)</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以下略</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以下略</p>	
--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G801010 倉儲業  
(十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管理處於臺北市。  
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公司。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七百億元整，分為七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十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 第十五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五條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其餘盈餘，依其用途，分別撥充公積金、股息、股利、或轉作其他用途。本公司之盈餘，除撥充公積金、股息、股利、或轉作其他用途外，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本公司之盈餘，除撥充公積金、股息、股利、或轉作其他用途外，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將公積金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總經理處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五次修正，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四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九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五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六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八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六十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六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十六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六十八次修正。

##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3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3,032,923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032,923 0	0.05 0.00
董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鐘培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3,168,803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168,803 0	0.05 0.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217,859,506 0	3.56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17,859,506 0	3.56 0.00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103,548,831 2,000,000	1.69 1.00	普通股 特別股	103,548,831 2,000,000	1.69 1.00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77,482,477 0	1.2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77,482,477 0	1.26 0.00
董事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6,043,126 0	0.1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6,043,126 0	0.10 0.00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77,482,477 0	1.2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77,482,477 0	1.26 0.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217,859,506 0	3.56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17,859,506 0	3.56 0.00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102,240,983 0	1.6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02,240,983 0	1.67 0.00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純穎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102,240,983 0	1.6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02,240,983 0	1.67 0.00
獨立董事	焦佑鈞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林秀玲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513,376,650 2,200,000		普通股 特別股	513,376,650 2,200,000	

110年07月05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6,123,580,010股

110年07月05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股

111年03月28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6,125,234,002股

111年03月28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0股，截至111年3月2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515,376,649股

2.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另註明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含特別股)			63,252,34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11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 MEMO



THE FUTURE IS WORTH IT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http://www.taiwancement.com>

電話：(02)2531-7099

傳真：(02)2531-6650